

南山產物登錄申請說明

登錄文件自本公司收件日起保留三個月，保留期限內不需重覆送件。

A. 登錄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1. 登錄申請表及自我評估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二吋證照用之相片等資料，請浮貼於框線內。
2. 業務承攬合約書一式二份，請於申請人處簽名並填寫資料。
3. 登錄申請書需填寫第一、五、八項，並於申請人處簽名或蓋章。
★第八項之第1款之1.1、1.6及1.7之登錄資格證書號碼及合格月份請務必填寫。

B. 請確實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序排列於最後一頁之後：

1. 學歷證書影本一份（高中職以上同等學歷），如有更名需另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2.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及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正反面影本。
3. 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或列印產險公會網站證號查詢畫面（報考產險同時填寫登錄文件者免附）。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合格證書影本或至原報考單位查詢並列印合格資料檢附。
★95年7月31日以前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不用檢附共同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95年8月1日以後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應同時檢附自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日起之五年有效期限之共同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C. 常見登錄不合格原因：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合格證照未取得或已逾五年期限（請重新取得合格證照）。
共同科目報考單位包含南山產物、保發中心、金研院、證基會、壽險公會，請逕洽報考單位報名。
2. 資料不齊全者，請於接到通知後限期修正或補齊資料。

D. 其他注意事項：

1. 每週四為總公司收件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將提早一天，每次收件截止日後約需15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一般數量），如遇大批送件則會延遲審查時間，敬請提早送件。
2. 登錄文件自寄達本公司起三個月內取得產險登錄資格者即可申請登錄，如逾三個月仍未取得產險登錄資格者將不予登錄且登錄文件不予退回。
3. 申請人須至南山產物服務據點辦理登錄事宜，並經本公司窗口依規進行登錄前盡職調程序後始得受理。
服務據點查詢 <https://www.nanshageneral.com.tw/NSGeneralWeb/contactus/index.html>
4. 產險公會網站可查詢產險考試及登錄相關資訊，如測驗成績、合格證號、登錄狀態、產險登錄字號...等，網址<http://salesinfo.nlia.org.tw/>，請多加利用。
5. 本公司保留登錄與否之權利，登錄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2)2316-1188 分機 68873 業務人員通路部陳小姐，謝謝。

加入南山業務夥伴專屬的 南山產物LINE@了嗎?

「組織準客戶」一定要加入!



南山產物LINE@三大魅力

1

給您個人專屬的車險報價資訊

綁定身分即可取得以下個人專屬服務：

車險商機蒐集

商機報價提醒

車險專人報價完成通知

2

專案行銷資料一覽無遺

產物金系列專案銷售文件(文宣、要保書、KYC...)Line@應有盡有，金好騎、金安心、金好險...iPad滑一滑，不必再翻資料夾。

3

掌握第一手產物訊息

競賽獎勵辦法、視訊、推廣文宣、產險e學園，Line@即時放送最新資訊。

如何加入



Step1
掃描QR Code



Step2
點選「加入」



Step3
點選「綁定身分」，輸入帳號及密碼(同銷售通路專區之帳號)，驗證後即完成綁定。



Q: 我正在準備產險考試，還沒取得產險證照，可以加入嗎?

A: 您可以先加入南山產物Line@，成為南山產物好友，體驗上述第2、3項服務。完成產險登錄取得產險AG Code後，即可立馬綁定身分，享受南山產物提供的個人專屬服務!

南山產物與業務夥伴溝通零距離

自我評估表

說明：

依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8621 號函令，保險業於登錄保險業務員前，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務員品性素行、專業知識、信用及財務狀況，亦應瞭解其是否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

請確實填寫以下事項，若您未能回覆相關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登錄相關事宜。若有不實填寫或隱匿之情形，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雙方之承攬合約；如有因此而致生本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項次	評 估 事 項	
1	您目前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南山人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是否曾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南山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產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目前是否有固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業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您目前是否有財務不良狀況(如強制執行支付命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是否願意依公司之要求參加各項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您是否曾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註1)或第十九條(註2)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您是否清楚知道若有下列之情事發生，公司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 ①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或代保戶保管保單、印鑑、或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②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③代保戶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④洩漏或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或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 ⑤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進行招攬。 ⑥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⑦其他影響保戶權益之業務上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親簽：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_____ (必填) 申請日期：_____ (必填)

※以下由南山產物業務人員通路部人員填寫

所屬單位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員工編號	姓名	
已簽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承攬合約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一份	已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用之二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限合庫、第一、玉山、台新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高中職以上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或登錄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或合格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影本 (95年8月1日以後通過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檢附。)		

註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註 2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業務人員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壽險業務代號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需檢附學歷影本,如有更名需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電子信箱	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一律大寫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分行代碼	
銀行帳號		分行名稱	

所屬通訊處(服務單位)

通訊處	代碼: 名稱:	直屬主管	姓名: 手機:
-----	------------	------	------------

資格證書項目	證書號碼	合格年月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年 月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平整且勿超出框線)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平整且勿超出框線)

※本公司僅記錄身分證反面所載之地址,身分證反面其他資料您可自行選擇遮蓋。

二吋證照用相片浮貼處

請於相片背面註明
身分證字號、姓名

銀行存摺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 _____

請簽名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承攬合約書

(一式二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同意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業務員」)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業務工作,雙方簽訂本業務承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業務員依下列約定及條件完成承攬之工作時,南山產物同意依下列約定給付報酬。

- 第一條 業務員同意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招攬業務工作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對第三人提供下列有關南山產物保險契約之「保險招攬服務」：
 - (一)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 收取保險費。
 - (四)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費。
 - (五) 於南山產物同意對該第三人承保後,送交南山產物之保險單予要保人簽收。
 - (六) 其他經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對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提供其所要求之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項服務。
 - 三、非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已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如南山產物委託業務員對該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業務員同意對其提供前二款之服務。
- 第二條 南山產物授權範圍：
- (一)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員如為經南山產物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南山產物授權範圍之行為,故業務員有權收取客戶遞交之要保書。
 - (二) 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約定,南山產物不同意業務員代理業務員服務對象對南山產物為保險契約有關之法律行為。但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保險招攬及相關服務,或業務員代理保戶進行申訴、陳情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業務員完成前條工作,依南山產物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之相關規定,分別計付報酬。前項業務員每月應得之報酬,南山產物應於收訖全額保費後(如以票據繳付,於票據全額兌現後)次月15日結付予業務員。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之,且為配合法令或實務作業需要,並得隨時調整給付日,但應於施行前通知業務員。業務員報酬均以業務員招攬保險之第三人及業務員服務對象實付保險費計之,且於保險契約終止、無效、解除或不論第三人或服務對象因任何原因停止交付保險費時,南山產物即不再計付予業務員。惟該業務員應按比例退還已領收之報酬,本合約終止後,亦同。南山產物有權隨時於業務員應得之款項上,扣除業務員對南山產物所負一切債務及責任。倘業務員確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債務責任時,該業務員不得對此項抵銷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 第四條 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被解釋為甲、乙雙方間存有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如有被認為構成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之情事,本合約即視為解除,並由雙方另行協商重新訂定承攬合約。
- 第五條 業務員不得以南山產物名義聘僱任何人員或向該等人員陳述或保證其係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如其自行聘僱任何人員,該等人員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為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且該等人員之工資及其它任何相關費用均由業務員自行負責,與南山產物無涉。
- 第六條 業務員同意就其因處理承攬事務而知悉持有南山產物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執行成果、保單持有人名單暨其交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非經南山產物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本條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業務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範,僅限於承攬保險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因保險契約而獲悉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與南山產物間之承攬關係消滅時,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南山產物因人身保險、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依法定義務、財產保險、人事管理,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對業務員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並因南山產物所屬集團管理目的之需,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南山產物及委託之第三人處理或利用。南山產物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業務員個人資料,若業務員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南山產物可能無法依本合約為給付。業務員得向南山產物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南山產物可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保存業務員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 業務員依本合約招攬之要保書應全部提交南山產物。業務員不得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將南山產物交予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函、保單、保費收據、電子郵件、檔案、傳真、空白保單)(以下簡稱「文件」)作任何變更塗改或刪除,亦不得使南山產物受任何契約或合約之約束。於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業務員應將一切已收取但尚未交付保戶之文件退還南山產物。

- 第九條 業務員無權代南山產物簽訂、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合約或放棄任何權利，或招致任何責任或債務。除依照南山產物發給之保費收據或暫收保費收據(必須由南山產物有權執行人員簽署)收取保費外，業務員不得代南山產物收取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
- 第十條 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南山產物或任何第三人刊登廣告，亦不得於獲得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前，發表任何有關南山產物或其他第三人之通告或信函於任何刊物上。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同意前，不得使用任何標示有南山產物名稱、標章之文書、圖片、電子媒體及名片等。
- 第十一條 業務員不得給付、企圖給付或期約給付任何人任何數額之保費回扣或利用非保單上之利益以誘致他人購買保險。業務員亦不得作任何不正確之解釋或不詳盡之比較，使南山產物或任何其他南山產物之保戶，將保單轉換、失效或退保等情事；業務員亦不得引誘南山產物其他業務員與南山產物終止承攬合約。業務員於本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引誘、招攬南山產物之保戶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二條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款及整體之有效性。
倘南山產物忽略切實嚴格執行本合約中約定業務員應盡責任之條款，或忽略而未執行業務員此項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之責任時，不得認為南山產物取消或放棄本於該條款及約定之權利。業務員亦不得認為此後無須切實履行各該項條款及約定。
- 第十三條 本合約任何一方得以十五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惟業務員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訂頒之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函釋、公會自律規範或本合約之約定時，南山產物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時，本合約於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之日自動終止。
- 第十四條 倘南山產物因業務員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引起糾紛或法律上之訴訟時，就南山產物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一切有關之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商譽損害)，概由業務員負責給付及賠償。
- 第十五條 業務員非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自行設置之行銷網站中使用南山產物服務標章及重製散佈南山產物任何產品資料，否則南山產物當依法追究侵害商標專用權與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如因業務需要，須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始可連結南山產物的公開資訊網站。
- 第十六條 本合約未約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業務員應依南山產物相關規定辦理。南山產物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隨時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補充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業務員即應依該規定之內容辦理及遵守。
- 第十七條 南山產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所為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業務員於南山產物登錄之最後地址或本合約所載之地址，其他之通知均得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為之。
業務員依本合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南山產物於本合約所載地址或南山產物當時之地址。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業務員不得移轉或讓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委任或指派他人辦理本合約約定之承攬業務。
- 第十九條 業務員應保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招攬及其他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政策、監理措施、相關公會規範、自律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南山產物與業務員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調解決，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南山產物及業務員各執乙份，於雙方簽署後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英君

統一編號：110993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9樓

業務員：(簽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承攬合約書

(一式二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同意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業務員」)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業務工作,雙方簽訂本業務承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業務員依下列約定及條件完成承攬之工作時,南山產物同意依下列約定給付報酬。

- 第一條** 業務員同意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招攬業務工作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對第三人提供下列有關南山產物保險契約之「保險招攬服務」:
 - (一)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 收取保險費。
 - (四)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費。
 - (五) 於南山產物同意對該第三人承保後,送交南山產物之保險單予要保人簽收。
 - (六) 其他經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對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提供其所要求之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項服務。
 - 三、非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已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如南山產物委託業務員對該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業務員同意對其提供前二款之服務。
- 第二條** 南山產物授權範圍:
- (一)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員如為經南山產物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南山產物授權範圍之行為,故業務員有權收取客戶遞交之要保書。
 - (二) 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約定,南山產物不同意業務員代理業務員服務對象對南山產物為保險契約有關之法律行為。但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保險招攬及相關服務,或業務員代理保戶進行申訴、陳情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業務員完成前條工作,依南山產物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之相關規定,分別計付報酬。前項業務員每月應得之報酬,南山產物應於收訖全額保費後(如以票據繳付,於票據全額兌現後)次月15日結付予業務員。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之,且為配合法令或實務作業需要,並得隨時調整給付日,但應於施行前通知業務員。業務員報酬均以業務員招攬保險之第三人及業務員服務對象實付保險費計之,且於保險契約終止、無效、解除或不論第三人或服務對象因任何原因停止交付保險費時,南山產物即不再計付予業務員。惟該業務員應按比例退還已領收之報酬,本合約終止後,亦同。南山產物有權隨時於業務員應得之款項上,扣除業務員對南山產物所負一切債務及責任。倘業務員確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債務責任時,該業務員不得對此項抵銷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 第四條** 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被解釋為甲、乙雙方間存有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如有被認為構成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之情事,本合約即視為解除,並由雙方另行協商重新訂定承攬合約。
- 第五條** 業務員不得以南山產物名義聘僱任何人員或向該等人員陳述或保證其係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如其自行聘僱任何人員,該等人員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為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且該等人員之工資及其它任何相關費用均由業務員自行負責,與南山產物無涉。
- 第六條** 業務員同意就其因處理承攬事務而知悉持有南山產物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執行成果、保單持有人名單暨其交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非經南山產物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本條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業務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範,僅限於承攬保險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因保險契約而獲悉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與南山產物間之承攬關係消滅時,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南山產物因人身保險、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依法定義務、財產保險、人事管理,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對業務員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並因南山產物所屬集團管理目的之需,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南山產物及委託之第三人處理或利用。南山產物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業務員個人資料,若業務員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南山產物可能無法依本合約為給付。業務員得向南山產物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南山產物可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保存業務員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 業務員依本合約招攬之要保書應全部提交南山產物。業務員不得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將南山產物交予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函、保單、保費收據、電子郵件、檔案、傳真、空白保單)(以下簡稱「文件」)作任何變更塗改或刪除,亦不得使南山產物受任何契約或合約之約束。於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業務員應將一切已收取但尚未交付保戶之文件退還南山產物。

- 第九條 業務員無權代南山產物簽訂、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合約或放棄任何權利，或招致任何責任或債務。除依照南山產物發給之保費收據或暫收保費收據(必須由南山產物有權執行人員簽署)收取保費外，業務員不得代南山產物收取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
- 第十條 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南山產物或任何第三人刊登廣告，亦不得於獲得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前，發表任何有關南山產物或其他第三人之通告或信函於任何刊物上。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同意前，不得使用任何標示有南山產物名稱、標章之文書、圖片、電子媒體及名片等。
- 第十一條 業務員不得給付、企圖給付或期約給付任何人任何數額之保費回扣或利用非保單上之利益以誘致他人購買保險。業務員亦不得作任何不正確之解釋或不詳盡之比較，使南山產物或任何其他南山產物之保戶，將保單轉換、失效或退保等情事；業務員亦不得引誘南山產物其他業務員與南山產物終止承攬合約。業務員於本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引誘、招攬南山產物之保戶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二條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款及整體之有效性。
倘南山產物忽略切實嚴格執行本合約中約定業務員應盡責任之條款，或忽略而未執行業務員此項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之責任時，不得認為南山產物取消或放棄本於該條款及約定之權利。業務員亦不得認為此後無須切實履行各該項條款及約定。
- 第十三條 本合約任何一方得以十五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惟業務員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訂頒之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函釋、公會自律規範或本合約之約定時，南山產物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時，本合約於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之日自動終止。
- 第十四條 倘南山產物因業務員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引起糾紛或法律上之訴訟時，就南山產物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一切有關之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商譽損害)，概由業務員負責給付及賠償。
- 第十五條 業務員非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自行設置之行銷網站中使用南山產物服務標章及重製散佈南山產物任何產品資料，否則南山產物當依法追究侵害商標專用權與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如因業務需要，須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始可連結南山產物的公開資訊網站。
- 第十六條 本合約未約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業務員應依南山產物相關規定辦理。南山產物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隨時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補充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業務員即應依該規定之內容辦理及遵守。
- 第十七條 南山產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所為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業務員於南山產物登錄之最後地址或本合約所載之地址，其他之通知均得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為之。
業務員依本合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南山產物於本合約所載地址或南山產物當時之地址。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業務員不得移轉或讓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委任或指派他人辦理本合約約定之承攬業務。
- 第十九條 業務員應保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招攬及其他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政策、監理措施、相關公會規範、自律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南山產物與業務員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調解決，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南山產物及業務員各執乙份，於雙方簽署後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英君

統一編號：110993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9樓

業務員：(簽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頁請填寫第一、五、八項(標註★項目),並於左下角申請人簽名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106.09.12

★一、處理事項：新登錄(通過測驗且從未申請登錄者) 再登錄(已申辦過登錄且註銷成功者)

二、申請所屬公司 0988 (所屬公司填寫代碼)

三、申請編號:(所屬公司填寫)

1.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申請流水號 _____

四、申請登錄類別(申請人自行填寫)

V	1.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96年以前取得資格	97年以後取得資格	2.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
	3.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4.健康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5.行動裝置保險資格測驗合格者

★五、基本資料(申請人自行填寫)

請正楷填寫	1.姓名 <u> </u>	2.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3.出生年月日 <u> </u>
	4.住所(戶籍地址)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號 <u> </u>		
	6.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		

六、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V	1.財產保險
	2.說明填寫汽車保險要保書注意事項
	3.轉送要保文件及保單
	4.收取保險費
	5.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七、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1.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	3.汽車保險	5.行動裝置保險
2.財產保險、傷害險	4.傷害險、健康險	

★八、登錄應檢附文件

1.登錄資格證書 第 1.1、1.6、1.7 請填入證書號碼及合格月份。

檢附項目劃記	項 目	證 書 號 碼	合 格 月 份
V	1.1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2 汽車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3 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4 行動裝置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5 財產保險業務員加考健康險測驗成績合格證書		年 月
V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年 月
V	1.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年 月
	1.8 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經紀人繳銷執業證書證明		
	1.9 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即壽險登錄字號共 10 碼

2.公司授權得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 _____

3.身分證明

4.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

★5.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員
(請據實填寫,若有記載不實依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應予撤銷登錄)

是,公司名稱 _____, 檢附所屬公司同意登錄於財產保險業務員證明
否

1.已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請勾選“是”並填寫登錄公司名稱。
2.南山人壽業務員得免檢附所屬公司同意登錄於財產保險業務員證明。

★6.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法律允許最大時限,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為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登錄相關規定,不同意提供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無法辦理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事宜。本人並同意上列資料得供利害關係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

請簽名

★申請人: _____

公司登錄專用章: _____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產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基於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相關程序、締結合約及提供業務人員活動、保險招攬服務、課程訓練、規範,以及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詳細蒐集目的依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為:(1)〇〇一人身保險;(2)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3)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4)〇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5)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6)〇六六 保險監理;(7)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8)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及服務;(9)〇九三 財產保險;(10)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1)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與 台端合約存續中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業務人員代號、合約層級、住居所、聯絡電話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及其他詳如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內部規章辦法或獎勵競賽核績等類別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提出申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時,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依與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相關契約內容所享有的權益,或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產物)告知上開事項,已充分瞭解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後,聲明同意如下: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必填)

服務單位(通訊處): _____ (必填)

身分證字號: _____ (必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